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文件

豫应急〔2025〕43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航空港区应急管理局、财政金融局、建设局、交通枢纽局、市场监管和营商环境局、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财政局，省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提高广大群众参与安

全生产举报积极性，构筑强大的安全生产人民防线，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消防救援总队联合制定了《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5年5月29日

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社会监督，及时发现并排除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依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相关部门对所监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举报受理、核查、奖励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的行为。

第四条 举报奖励遵循“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处理、谁奖励”的原则，实行接收、转办、受理、核查、奖励等闭环管理。

第五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举报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六条 严格保护举报人隐私信息，负责举报接收、转办、受理、核查、奖励发放等事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交给被举报的单位、人员。

第二章 举报受理

第七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河南省安全生产举报平台”、安全生产举报微信小程序、网站、“12350”安全生产服务热线、信函、来访和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设立的其他方式等多种渠道进行举报。鼓励优先通过扫码举报、小程序举报。

第八条 举报人应当提供有效的证据线索，明确举报对象、举报事项以及违法违规事实，可以提供照片、视频、音频、文字等资料。举报人应当对其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或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损害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利益。

举报人不得采取违法行为或以危险方式收集有关举报证据材料。

第九条 不属于安全生产领域或依法应当通过诉讼、行政复议、仲裁等法律途径解决的举报事项不予受理。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十条 举报事项经核查属实的，按照下列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举报《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情形》（见附件）所列情形的，最低奖励 1000 元；举报事项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最低奖励 3000 元。具体奖励金额原则上参照行政处罚的 15% 计算，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举报《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情形》之外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由省应急管理厅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会商决定。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举报本单位内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奖励金额在相应标准的基础上再上浮 15%，最低上浮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第四章 举报核查处理

第十一条 省应急管理厅通过“河南省安全生产举报平台”统一管理各类举报事项，实行统一接收、归口转办、分类受理、分级核查处理，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相关行业领域举报事项的核查处理。

第十二条 省应急管理厅接收举报事项后，按照监管职责分转至同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或各市、县（市、区）有关部

门核查处理。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收到举报事项后，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受理进行核查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依法转由其他负有相关职责的部门处理；属于下级部门核查范围的应当及时进行交办。

第十三条 负责核查处理的部门应当首先对举报事项进行初步核查，明确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再根据初步核查情况进行详细核查处理。

核查处理工作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并形成核查处理报告。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

核查处理报告应当包括核查过程、核查结论、处理结果、符合奖励条件的情况等事项，并附有关证据材料。

第十四条 负责核查处理的部门应当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包括核查情况和符合奖励条件情况等事项。

举报人收到反馈结果后对核查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 10 日内提出。

第十五条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直接举报或授意他人举报执法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适用本办法。执法检查中聘请的专家或其他有关人员参照执行。

第五章 奖励发放

第十六条 奖励资金由省级财政统筹安排，省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发放。市、县所需承担的奖励资金由省财政先行预拨，年底通过省与市、县结算扣回。

奖励资金发放至举报人银行账户。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 60 日内提供有效身份证件、银行账号、开户银行、户名等基本信息。逾期未提供有效基本信息者，视为放弃领奖权利；能够说明理由的，可以适当延长领取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第十七条 下列情形不予奖励：

（一）在举报受理之前，有关部门已在查处的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在举报受理之前，生产经营单位已开始整改或已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隐患整改方案的；

（三）无明确被举报对象或具体违法事实，对某一特定类型的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大范围、无差别举报且无明确证据材料的。

第十八条 同一举报事项不重复奖励。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根据核查结果对最先举报的、有功的举报人给予奖励。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举报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

第十九条 举报人在相近时间举报临近区域多个相同类型隐患的，负责核查处理的部门可以合并处理，并按照单一举报事项标准进行奖励。

第二十条 举报人通过伪造材料、虚构事实等不正当方式取得举报奖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并由发放奖金的部门组织收回奖励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内容及具体举报奖励情形由省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省消防救援总队共同会商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豫应急〔2024〕172号）同时废止。

附件：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情形

附 件

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情形

一、通用情形

1.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2.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3.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4.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

5.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6. 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7.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

8.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9. 未按要求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或未及时上报重大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强行作业的。

10.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

通报的。

11. 挂牌督办、停业整顿、行政强制期间违反规定擅自经营的。

12. 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13.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14.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的。

15.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16.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承租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承包合同、承租合同中免除或者转嫁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义务；未定期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发现安全问题未督促整改的。

17.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18.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19. 涉及举报瞒报、谎报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二、危险化学品领域常见举报情形

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的。

2.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3.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的。

4.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的。

5.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的。

6.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的。

7. 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的。

8.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9.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的。

10.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

备的。

11.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的。

12.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的。

13. 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的。

14.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15. 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的。

16. 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的。

17.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

18.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的。

19.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没有获得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证照不全、证照过期、证照未变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停产整顿、整合

技改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和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

三、金属非金属矿山领域常见举报情形

1. 金属非金属生产矿井没有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的。

2. 金属非金属基建矿山安全设施没有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安全设施设计没有经审查批准后开工建设或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的。

3. 金属非金属矿山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即上岗的。

4.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带班领导没有同工人一起下井、一起升井的。

5. 金属非金属矿山单位将外包工程发包后，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四、工贸领域常见举报情形

1. 金属冶炼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2.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3.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4.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

未经验收合格的。

5. 冶金、有色、机械企业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区域存在积水的。

6. 冶金企业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数据未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故障。

7. 有色企业熔融金属铸造环节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

8. 有色企业熔融金属冶炼炉窑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未设置进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未监测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的。

9.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铝液液位、进出水流量差、进水压力等关键参数与快速切断阀、紧急排放阀联锁未正常投入使用的。

10. 铝加工深井铸造机钢丝圈养系统选用非钢芯钢丝绳的。

11. 有色、机械、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使用煤气（天然气）并强制送风的燃气装置的燃烧总管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12. 建材企业电熔制品电炉的水冷设备失效的。

13. 机械企业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

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

14. 机械企业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的。

15. 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

16. 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的。

17. 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通风设施联锁的。

18. 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未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的。

19.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

20. 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

21. 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式除尘；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式除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的。

22. 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

卸灰装置的。

23. 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 20 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的。

24. 粉尘涉爆企业未制定粉尘清理制度；未按照清理制度及时清理粉尘的。

25.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在有限空间入口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五、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常见举报情形

1.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等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等违反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

2.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未到岗履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足额配备、在岗在位的。

3.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或超（无）资质承揽工程的。

4. 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存在证件过期、伪造证件等情况的。

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存在严重缺陷的，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

行论证的。

6.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进入下一道工序或投入使用的。

7. 施工现场基坑（边坡）工程、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高处作业、施工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等存在依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情形的。

8. 施工现场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等。

9. 未取得经营许可或未按照许可规定违法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从事跨区域经营活动的。

10. 燃气经营企业未定期对用户的燃气设施进行入户安全检查和。

11.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的。

12.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造建设占压地下、包封地上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未经批准开挖沟渠或挖坑取土，未经批准打桩或者顶进作业的。

13.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从事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建设工程，未与燃气经营企业协商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施工不当造成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损坏。

14. 餐饮等商业用户未安装、使用燃气泄漏报警和切断等安

全装置，在同一室内同时使用含燃气在内的两种以上燃料的。

15.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六、交通运输领域常见举报情形

1. 经营性驾驶员和车辆存在长期“三超一疲劳”（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且运输过程中未及时提醒纠正、运输行为结束后一个月内未严肃处理，或经营性驾驶员存在一次计10分及以上诚信考核计分情形且未经严肃处理仍继续安排上岗作业的。

2. 经营地或运营线路途经地已发布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暴雨、暴雪、冰雹、大雾、沙尘暴、大风、道路结冰红色预警，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红色预警等不具备安全通行条件时，未执行政府部门停运指令或企业应急预案要求仍擅自安排运输作业的。

3. 道路运输企业和相关行业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客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4.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超出许可（备案）事项和有效期经营的。

5.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使用无运输证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6.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4.5吨以下车辆除外）或客运经营许可的运输经营者使用无从业资格证人员参与营运的。

7. 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验检测不合格（含未在有效期内）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等从事经营活动的。

8. 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从事经营活动的。

9. 货运车辆违法承运或夹带危险物品的。

10. 客运车辆凌晨 2 时—5 时未停车休息的，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或从事线路固定的机场高铁快线、通勤包车、定制客运以及短途驳载且单程营运里程在 200 公里以内的客运车辆除外。

11. 未按规定执行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实名制管理制度的。

1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或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驾驶员不一致的。

13. 网约车未在 APP 显著位置设置“一键报警”，或虽设置“一键报警”但无法正常使用的。

14.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及时组织大客流疏散或列车重大故障清客、未建立保护区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到位发生险性事件的。

15.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存在违规堆土堆物、倾倒垃圾和火灾隐患，存在违规取土、挖沙、挖沟等作业行为的。

16.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未按规定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驾驶区域安装安全防护隔离设施的。

17. 城市公交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安全管

理制度，未定期对运营车辆及附属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保证其处于良好状态的。

18. 托运人委托未取得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19. 常压液体罐车罐体运输介质超出适装介质范围，或超过核定载质量载运危险货物的。

20. 危险物品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21.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规定采取相关安全防护措施的。

22.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运输危险货物过程中包装容器损坏、泄漏的。

23.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含罐式挂车）在消除危险货物的危害前，到不具备危货车辆维修条件的维修企业进行维修的。

24. 危险物品的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25. 货运车辆故意违法夹带危险货物或违法运输禁运、限运物品，且运输过程中未及时提醒纠正、运输行为结束后一个月内未严肃处理的。

26. 货运车辆运输过程中违法装载导致车货总质量超过 100 吨的。

2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进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或使用社会车辆进行机动车驾驶员

培训。

28. 教练员饮酒、醉酒后开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或未按规定在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中随车或现场指导、在道路驾驶培训中随车指导的。

29.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

3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证的。

31.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32. 高速公路存在填方路段路基脱空、路面塌陷等基础设施损毁险情或挖方路段边坡滑塌、落石、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险情，以及挡土墙、坡脚位移等以及可能影响车辆通行安全的灾害征兆。

33. 在役隧道中结构性安全不满足设计标准规范可能影响车辆通行安全的。

34. 在役普通国省道桥梁技术状况评定为 5 类，尚未实施危桥改造且未封闭交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35. 在役普通国省道隧道技术状况评定为 5 类，尚未实施危隧整治且未关闭隧道，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36. 农村公路桥梁因地质灾害或者超载等情况，可能引发垮塌风险的。

37.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

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38. 公路水运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

39.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未按照建设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的。

40. 公路水运工程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41.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42.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驻地及场站设置在滑坡、塌方、泥石流、崩塌、落石、洪水、雪崩等危险区域的。

43.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现场、生产区、生活区、办公区等防火或临时用电未按规范实施的。

44. 公路水运工程使用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起重机械的。

45. 公路水运工程深基坑施工防护措施不足；开挖方法、支护方式、降排水措施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或监测达到预警值未采取措施的。

46. 雨季、融雪季节边、仰坡施工排险、防护措施不足；隧

道洞口高陡边仰坡未按设计要求进行加固防护和监测的。

47. 隧道内存放、加工、销毁民用爆炸物品的。

48.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和作业区未分开设置或安全距离不足，易燃易爆物品仓库或其他危险品仓库的布置以及与相邻建筑物的距离不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的规定。

49. 港口、码头、施工现场等消防设施不达标或安全管理缺失的。

50. 航道航标异位、航道护坡护岸被冲刷坍塌、航道内碍航杂物未及时清理冲击通航设备设施的。

51. 行洪期间船闸违规通航，船闸、节制闸闸门和启闭机等设备设施在汛期高水位运行，发生闸门开启不畅甚至脱落的。

52.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中存在违规施工或安全防护设施不完善，警示标识缺失的。

53. 在大风、暴雨、高温等恶劣天气下违规施工，龙门吊、架桥机、挂篮等大型机械防风措施不完善的。

七、市场监管领域常见举报情形

1.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

2. 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监督检验或监督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3. 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4. 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八、消防安全领域常见举报情形

1. 高层建筑、地下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宾馆、商店、集贸市场、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医院门诊楼和病房楼安全出口数量不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规定,或安全出口被完全占用、堵塞、封闭的。

2. 公共娱乐场所、宾馆、商店、集贸市场、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医院门诊楼和病房楼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3. 人员密集场所采用金属夹芯板搭建且金属夹芯板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低于 A 级的。

4. 儿童活动场所和老年人照料设施所在楼层位置不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规定的。

5. 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厂房、仓库设置员工宿舍的。

6.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的。

7. 人员密集场所在营业、开放期间进行电焊、气焊、气割、砂轮切割等具有火灾危险的施工、维修作业的。

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严重损坏或者擅自拆除、停用的。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3 日印发

承办处室：调查评估和统计处 经办人：李 伟

